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翎

電 話：(04)-37061168

電子郵件：e-22e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7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7471A00_ATTCH2.pdf、0057471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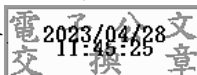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該院）所送112學年度第1
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查通過清單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12年4月27日教研書字第1121401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過清單之後續更新，得由該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
務-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-學期公告用書」點選下
載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即時進度，可於本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「圖書審
定」項下查詢，或逕洽該院教科書研究中心王專門委員
(02-77407724；coshinwang@mail.naer.edu.tw)。
- 四、請貴校（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主管學
校）於教科用書選用期間，應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審
定字號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高中組



高中職教育科收文:112/04/28



041120034949 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81

訂

線